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1T001 项目所需安全保密防护系统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DK-24H1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1T001 项目所需安全保密防护系统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T001 项目所需安全保密防护系统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1T001 项目所需安全保密防护系统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1T001 项目所需安全保密防护系统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不接受以分支机构为代理人的申请), 熟知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 则相关投标人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 3) 非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原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非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原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 5) 非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价格合理性说明 (原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 6)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 2020、2021、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80%【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



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8) 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条件，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1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6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gkzb68118109@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101号青旅宾馆第六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101号青旅宾馆第六会议室

七、其他

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21T001项目所需安全保密防护系统采购”（招标编号：GKDK-24H11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资金来源

已落实

二、供货范围

招标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交付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
|----|------|----|-----|

- 1、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1 套 接甲方通知后 45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
- 2、 病毒防治类软件 1 套
- 3、 身份鉴别系统 1 套
- 4、 三合一管理系统 1 套
- 5、 专用保密检查工具 1 套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身份鉴别系统、三合一管理系统须为同一品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以分支机构为代理人的申请），熟知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则相关投标人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 3)非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非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5)非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价格合理性说明（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投标人 2020、2021、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 80%【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 8)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条件，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6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68118109@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供应商名称”。

4.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 101 号青旅宾馆第六会议室。

5.2 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南路 1 号二十八所新所区南门

联 系 人：杨琳

电 话：025-680892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刘悦、袁鹏

电 话：010-68118109

电子邮件：gkzb6811810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